

《矛盾的教會》

早前在崇拜中分享馬太福音十六 13-28 後，便開始對「教會」一詞有更深的反思。今天不論教外或教內也對教會抱有不同意見，撇除惡意攻擊，所提出的意見也是出於好的動機，期望讓教會變得更好，讓教會能走在真理之中。有的會善意提醒，有的忍痛抨擊，有的無聲抗議，更多的是背地裡帶著無奈批評，各種方法最終令教會變成如何？會更貼近神的心意嗎？筆者有所保留。若果我們真的希望建立教會，首先就需要認識教會的本質。

「教會」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*Ekklesia*，起初是指一般聚集的人群，到了新約時代，該字才發展至具有神學的意義，是特別形容屬神的子民，¹ 所以單由一群普通的人聚集不能成為教會。而屬神的群體也並非單有對神的認知或共同價值觀而已，更重要是我們也承認自己有罪，並以信心接受神的救恩。這信心讓人帶來生命，使人成為屬神的群體，但同時這信心也讓人帶來矛盾，因為我們在相信「軟弱」與「大能」同時在我們身上出現（林後四 7），亦即我們常自稱「蒙恩的罪人」。「軟弱」和「大能」這矛盾是信徒的標記，而且也必然存在於教會中。這矛盾會成為教會的張力，教會不斷浮現軟弱（參使徒行傳），而且軟弱也不會終止，正如世上沒有義人可以不靠耶穌的救恩而得救，只有神的大能才能承托軟弱的教會。

既然教會本身帶有這種矛盾，那麼我們首先就要接受矛盾的存在，就如人承認自己的罪和軟弱，才願意向神呼求，接受神的拯救。世上沒有義的教會，連一間也沒有，因此信徒首要尋求的，並非一個完美根治教會問題的方案，而是謙卑尋求神的心，應該參與教會的祈禱會、聚會，與弟兄姊妹一同為教會的需要、軟弱呼求神的大能。有人說過「勇氣並非讓恐懼完全的消失，而是在恐懼中繼續面對。」信心也是如此，就是在困境中仍然堅持和等待，神的大能和奇妙會繼續保守教會。神既然將矛盾放在信徒身上，也放在教會裡頭，我們為何要厭棄教會中的軟弱，認為軟弱在教會中出現是難以接受的呢？這是神的智慧（林前一 21）。要強調筆者並非反對改善教會問題，或要縱容罪惡，牧者、長執及信徒仍要努力按恩賜解決問題，就如初期教會設立執事去處理教會問題一樣，然而解決教會問題並非神設立教會的原意，神無意要人打造完美的教會，但要在世代中作見證（太五 13）。耶穌給我們的命令是彼此相愛，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（約十三 34），信徒應該在這命令中追求成聖、建立教會、榮耀上帝。共勉之。

¹ 李日堂：《系統神學—教會論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12），頁 2。